

長照機構運用臺南市公有活動中心辦理長照服務

回饋計畫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府社照字第 1080238358 號函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長期照顧資源佈建，運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活動中心，結合民間資源投入，並賦予民間單位社會公益之責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運用公有活動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單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公告得辦理長照服務公有活動中心者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辦理長照服務者。
- 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。

四、回饋及措施：

(一)對政府部門：

- 1. 負擔使用之公有活動中心長照機構所需設備購置、修繕之費用。
- 2. 依相關規定支付租金。
- 3.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，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、失智活動。
- 4. 提供照服員訓練課程機構實習場域。
- 5. 協助政府宣導長照服務措施。

(二)對社區民眾：

- 1. 協助長照個案申請服務。
- 2. 提供社區民眾長照諮詢服務。
- 3. 協助經濟弱勢長照個案連結社會資源。
- 4. 結合里或社區舉辦節日同樂活動。
- 5. 辦理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，及紓壓課程或活動。